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公告
建議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茲提述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建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並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含人民幣150億元)的中期票據及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建議註冊發行**」)，其建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註冊發行規模及品種

本公司擬註冊並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含人民幣150億元)的中期票據及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

2. 發行對象

本次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擬面向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禁止投資者除外)。

3. 發行期限

建議註冊發行的期限將依據中國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及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 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確定。

4. 發行方式

本公司將採取公開發行方式, 擬分期發行。

5. 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通過建議註冊發行所募集的資金擬用於償還本公司有息債務、補充流動資金或項目併購等符合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用途, 具體用途以本公司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6. 關於建議註冊發行的授權事項

為保證建議註冊發行能夠有序、高效地進行, 董事會擬提請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範圍內全權辦理建議註冊發行相關事宜, 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i) 依據中國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及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決議案, 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 確定建議註冊發行的具體註冊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建議註冊發行的發行條款, 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發

行期限及品種、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發行對象、發行方式、一次或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及各期發行規模、發行條款、募集資金具體用途、信用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還本付息、償債保障和上市安排、確定承銷安排等與建議註冊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ii) 決定聘請參與建議註冊發行的中介機構；

(iii) 負責具體實施和執行建議註冊發行及申請上市、掛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建議註冊發行及上市、掛牌相關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和各種公告等，以及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等要求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iv) 如中國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或監管機構的相關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會重新決議的事項外，董事會可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如有)對建議註冊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作適當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建議註冊發行的相關工作；及

(v) 全權負責辦理與本次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發行及上市、掛牌有關的其他事項。

在上述授權基礎上，同意董事會再授權任何兩名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小組，決定、辦理及處理上述與本次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發行及上市有關的一切事項。上述授權的有效期自本公司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建議註冊發行決議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註冊發行之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以通過(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註冊發行議案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高清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 執行董事為鄭高清先生、周少兵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及喻旻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豐先生、賴丹女士、劉淑英女士及劉志宏先生。